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07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上午9:15至2022年8月25日下午
15:00。

-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
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08名，代表股份数量622,676,1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16,719,769股的30.8757%。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量524,484,904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26.006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数量397,691,398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9.7197%；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126,793,506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6.287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03人，代表股份数量98,191,233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4.8689%。

2、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107名，代表股份数量495,88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票A股股份总数的30.740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数量397,691,398股，占公司有表决票A股股份总数的24.65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03人，代表股份数量98,191,233股，占公司有表决票A股股份总数的6.0869%。

3、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126,906,391股，占公司有表决票H股股份总数的31.4456%。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独立董事征集股东投票权

2022年8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其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自股权登记日后至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或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24小时。至征集投票权期间截止日，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92,258,805	99.2692%	3,621,926	0.7304%	1,900	0.0004%
H股股东	112,580,889	88.7907%	13,897,498	10.9607%	315,119	0.2485%
全体股东	604,839,694	97.1355%	17,519,424	2.8136%	317,019	0.050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5,275,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8%；反对票3,62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622%；弃权票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92,596,638	99.3373%	3,284,093	0.6623%	1,900	0.0004%
H股股东	114,140,093	90.0205%	12,338,294	9.7310%	315,119	0.2485%
全体股东	606,736,731	97.4402%	15,622,387	2.5089%	317,019	0.050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5,613,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74%；反对票 3,284,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206%；弃权票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92,594,858	99.3370%	2,850,173	0.5748%	437,600	0.0882%
H股股东	114,199,178	90.0671%	12,279,734	9.6848%	314,594	0.2481%
全体股东	606,794,036	97.4494%	15,129,907	2.4298%	752,194	0.1208%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5,611,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56%；反对票 2,850,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819%；弃权票 43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

(二)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53,401,487	99.9842%	11,800	0.0026%	59,800	0.0132%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7,888,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5%；反对票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7%；弃权票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53,401,487	99.9842%	11,800	0.0026%	59,800	0.0132%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7,888,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5%；反对票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7%；弃权票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453,401,487	99.9842%	11,800	0.0026%	59,800	0.013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7,888,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5%；反对票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7%；弃权票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三)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股东	112,626,785	88.7479%	13,967,681	11.0063%	311,925	0.2458%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股东	114,185,989	89.9765%	12,408,477	9.7777%	311,925	0.2458%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H股股东	114,244,549	90.0227%	12,349,917	9.7315%	311,925	0.2458%
------	-------------	----------	------------	---------	---------	---------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刘克赞律师及邹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